

副本

傳遞方式：EDI電子交換

12
(P)

外交部 函

412
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-4號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陳偉玲
電話：(02)2348-2250
電子信箱：wlchen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外公眾規字第102295136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強化「外交小尖兵創意LOGO徵選活動」相關文宣事，請
惠允協助轉知全國高中、職及五專學校，並鼓勵青年學生
踴躍參與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我兩部自91年起共同舉辦之「外交小尖兵-英語種籽隊
選拔活動」成效良好，迄已廣獲全國高中、職及五專師生
之支持與重視。為廣續鼓勵全國高中、職及五專學生積極
參與該項選拔活動，本部特於本(102)年9月10日宣布舉辦
「外交小尖兵LOGO徵選活動」，盼透過青年學子之創意及
巧思，設計出符合小尖兵青春、朝氣及活潑形象之標誌，
以使小尖兵活動之優勝學生增加個人榮譽感。

二、本案徵件對象為全國高中、職及五專（1-3年級）學生，
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25日止。茲檢附本徵選活動
實施辦法乙份如附件，請惠允協助函轉全國高中、職及五
專學校，並鼓勵對設計有興趣的青年學子踴躍投稿。

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部長 林永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2